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事项”）。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 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及产品期限：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3.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4.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5. 授权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公司通过合理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规划管理，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业绩水平。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建立健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